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93号

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：今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，并揭示相关风险。

二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PCB 铜箔产品的在手订单和客户情况，补充客户的稳定性、融资规模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在手订单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协议、产能选址情况与下游需求的匹配度，补充大规模融资扩产的必要性；（3）2022 年第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更新数据后的申报文件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，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，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，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 年 05 月 13 日印发
